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評比辦法

101年4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
105年3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
105年4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
107年9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
110年4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
110年10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針對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，訂定本系公平合理之評比標準與方式。

二、評比架構：兼顧獎勵「傑出研究績效」(期刊論文)與尊重「經費分配來源」(國科會計畫)兩大主軸，並以前者佔百分之六十而後者佔百分之四十的比重綜合評比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1. 最近五年內擔任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(不包含小產學)主持人至少達四次之本系專任教師。
2. 當年度須有國科會計畫之本系專任教師。

四、研究績效記分方式：

1. 以最具代表性之 15 篇已刊出 SCI/SSCI 期刊論文計算，時間計算基準以當年度國科會申請截止日期往前推算五年。
2. 第一作者每篇 8 分，第二作者每篇 4 分，其餘作者每篇 2 分，另若為通訊作者每篇再加 4 分。
3. 每篇原始分數再加上績效指標分數【 $(\text{Impact Factor} \times 4) + (\text{Cited Number} \times 0.4)$ 】為每篇論文所得總分。

五、國科會計畫記分方式：

1. 最近五年內擔任主持人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，每件四分。
2. 最近五年內擔任主持人之國科會計畫(不含整合型計畫之總計畫)業務費總額，每新台幣五萬元一分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一位。
3. 最近五年內擔任整合型計畫之總計畫的主持人，其業務費之總額以 50%計算，每新台幣五萬元一分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一位。

六、排序方式：

以符合資格之教師且 3 年內未曾受國科會獎勵的教師為優先申請，不足額時再以第四與第五條兩項分數之和為總分，由高至低排序，依此決定本系申請順序。

七、審核：由本系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辦理。

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申請表

請問申請之教師近3年內是否曾獲國科會獎勵

是(請填寫獲獎勵之年度。____年、____年、____年)

否

一、研究績效部份

論文資料：內容依序包括作者姓名(通訊作者請加註*)、題目、期刊名稱、卷數、起訖頁數及出版年，並請加註該期刊所屬研究領域。	A. 每篇 原始 分數	B. Impact Factor 加分 《請檢附佐 證文件》	C. Cited Number 加分 《請檢附佐證 文件》	每篇 總分 $A+(B \times 4)+(C \times 0.4)$
1.				
2.				
3.				
4.				
5.				
6.				
7.				
8.				
9.				
10.				
11.				
12.				
13.				
分項總分				

二、五年內國科會計畫部份

國科會計畫資料：內容依序包括計畫名稱、編號及執行期間、若為產學計畫請加註。	A. 基本 分數	業務費		每件總分 (A+B)
		金額	B.金額/5萬元 (四捨五入至小 數第1位)	
1.				
2.				
3.				
4.				
5.				
6.				
7.				
8.				
9.				
10.				
業務費總額及分數				
分項總分				

三、合計總分	
--------	--

註：1. 請附上 15 篇代表著作之首頁影本

2. 請附上國科會計畫 5 年內核定清單

申請者簽名：